

编号：2026YF01-JH-01

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前言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当事人	26
第三条 认购资金	27
第四条 专项计划	28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31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44
第七条 投资者的陈述和保证	52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53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	58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59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69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77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88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费用	89
第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扩募安排	92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97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97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02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102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3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03

## 前言

为规范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简称“《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 1.1 定义

####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有孚网络/初始权益人**：系指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国金资管**：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担任计划托管人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其继任机构。
- (4) **销售机构**：系指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6) **资产服务协调机构/厦门鼎晖**：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资

---

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厦门鼎晖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7)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8) **审计机构**：系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跟踪审计机构**：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由原始权益人聘请的定期就专项计划、项目公司进行审计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 (10) **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1) **跟踪评估机构**：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由原始权益人聘请的定期就目标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定期跟踪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的机构，其中首任跟踪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或扩募认购和受让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3)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权参与开放退出并根据开放退出程序申请出售其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4) **自持份额持有人**：系指任何作为有孚网络及该等主体的关联方（为专项计划确认自持份额持有人之目的，有孚网络及该等主体的关联方不包含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5) **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系指除自持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6) **SPV 公司 1**：系指上海有孚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SPV 公司 1 与上海有则可视情况进行吸收合并，如发生吸收合并的，则在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公司 1 注销，上海有则继续存续并承继 SPV 公司 1 的全部资产（除上海有则股权外）、负债。
- (17) **SPV 公司 2**：系指上海有孚瑞升科技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SPV 公司 2 与智数云创可视情况进行吸收合并，如发生吸收合并的，则在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公司 2 注销，智数云创继

---

续存续并承继 SPV 公司 2 的全部资产（除智数云创股权外）、负债。

- (18) **SPV 公司**：系指 SPV 公司 1、SPV 公司 2 的合称。
- (19) **上海有则**：系指上海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孚网络持有上海有则 100% 股权。
- (20) **智数云创**：系指上海有孚智数云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孚网络持有智数云创 100% 股权。
- (21) **项目公司**：系指上海有则、智数云创的合称。在专项计划实施扩募后，为项目公司及全部扩募项目公司的合称。
- (22) **扩募项目公司**：系指专项计划进行历次扩募时，拟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收购其全部股权的主体的合称。
- (23) **运营管理机构**：系指根据《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为目标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上海有孚数睿科技有限公司，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的继任机构。
- (24) **SPV 公司 1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上海有孚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为 SPV 公司 1 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作为 SPV 公司 1 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25) **SPV 公司 2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上海有孚瑞升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为 SPV 公司 2 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作为 SPV 公司 2 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26) **上海有则监管银行**：系指根据《上海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为上海有则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作为上海有则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27) **智数云创监管银行**：系指根据《上海有孚智数云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为智数云创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

作为智数云创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28) **监管银行**：系指 SPV 公司 1 监管银行、SPV 公司 2 监管银行、上海有则监管银行和智数云创监管银行的合称。
- (29) **开放退出支持机构**：系指根据《开放退出支持协议》约定承担开放退出支持义务的有孚网络或其指定的承担开放退出支持义务的机构。
- (30) **优先收购权人**：系指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收购权的有孚网络或其指定的享有优先收购权的主体。
- (31) **上海港彤**：系指上海港彤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2 号院内 4、8、9、13、14 幢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 (32) **新贷款银行 1**：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为上海有则提供外部贷款的银行。
- (33) **新贷款银行 2**：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为智数云创提供外部贷款的银行。
- (34) **新贷款银行**：系指新贷款银行 1 和新贷款银行 2 的合称。
- (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系指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1.1.2 专项计划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件

- (36)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订的本《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7)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时，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订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8) **《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系指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附件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9) **《计划说明书》**：系指计划管理人制作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0)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41)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计划托管人签订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2) **《资产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签订的《资产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3)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4) **《SPV 公司 1 股权转让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 1 的 100% 股权而签订的《上海有孚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5) **《SPV 公司 2 股权转让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 2 的 100% 股权而签订的《上海有孚瑞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6) **《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指《SPV 公司 1 股权转让协议》《SPV 公司 2 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 
- (47) **《上海有则股权转让协议》**: 系指有孚网络、SPV 公司 1、上海有则就有孚网络向 SPV 公司 1 转让上海有则的 100%股权及债权而签订的《上海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8) **《智数云创股权转让协议》**: 系指有孚网络、SPV 公司 2、智数云创就有孚网络向 SPV 公司 2 转让智数云创的 100%股权及债权而签订的《上海有孚智数云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9)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系指《上海有则股权转让协议》《智数云创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 (50) **《股权转让协议》**: 系指《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 (51) **《借款协议 1》**: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上海有则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上海有则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2) **《借款协议 2》**: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智数云创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智数云创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3) **《借款协议 3》**: 系指上海有则与智数云创就上海有则向智数云创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4) **《借款协议 4》**: 系指智数云创与 SPV 公司 2 就智数云创向 SPV 公司 2 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5) **《借款协议 5》**: 系指上海有则与 SPV 公司 1 就上海有则向 SPV 公司 1 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6) **《借款协议 6》**: 系指 SPV 公司 1 与上海有则就 SPV 公司 1 向上海有则提供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7) **《借款协议》**: 系指《借款协议 1》《借款协议 2》《借款协议 3》《借款协议 4》《借款协议 5》《借款协议 6》的合称。
- (58) **《SPV 公司 1 增资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 SPV 公司 1 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 1 进行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9) **《SPV 公司 2 增资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 SPV 公司 2 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 2 进行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0) **《智数云创增资协议》**: 系指 SPV 公司 2 与智数云创就 SPV 公司 2 向智数云创进行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1) **《增资协议》**: 系指《SPV 公司 1 增资协议》《SPV 公司 2 增资协议》《智数云创增资协议》的合称。
- (62) **《债权转让协议》**: 系指 SPV 公司 1 与上海有则就 SPV 公司 1 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上海有则的债权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3) **《SPV 公司 1 监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 公司 1 监管银行与 SPV 公司 1 签订的《上海有孚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4) **《SPV 公司 2 监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 公司 2 监管银行与 SPV 公司 2 签订的《上海有孚瑞升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5) **《上海有则监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上海有则监管银行与上海有则签订的《上海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6) **《智数云创监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智数云创监管银行与智数云创签订的《上海有孚智数云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7) **《监管协议》**: 系指《SPV 公司 1 监管协议》《SPV 公司 2 监管协

议》《上海有则监管协议》《智数云创监管协议》的合称。

- (68) **《开放退出支持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开放退出支持机构签署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放退出支持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69) **《优先收购权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优先收购权人签署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70)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监管协议》《开放退出支持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

###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71) **专项计划**：系指依据《管理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72)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并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 SPV 公司的 100% 股权；SPV 公司并将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在扩募时，系指专项计划拟取得的与扩募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债权（如有）。
- (73) **基础资产追加投资**：系指专项计划受让取得基础资产后对基础资产进行的追加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向 SPV 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
- (7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所有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7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以货币形式存在的部分。

- 
- (76)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的利益。
- (77)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取得各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项计划自 SPV 公司（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之前，如有）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之后，如有）获得分配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 (b) 专项计划基于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获得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c) 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获得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 (d) 专项计划取得的相关业务参与者支付的违约金等。
- (78) **处分收入**：系指专项计划基于处分获得的现金收入。
- (79) **未偿本金余额**：系指如下金额：
-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该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即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有关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总额；
  -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借款债权而言，系指 A-B：A 指出借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发放的借款债权本金总额；B 指自出借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有关借款债权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总额。
- (80) **专项计划费用**：具有《标准条款》第 16.1.1 条约定的含义。
- (81) **执行费用**：系指因专项计划资产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82)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

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 (83) **认购**：系指投资者在专项计划设立和/或扩募的发行期和存续期内交付认购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8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和/或扩募的发行期和存续期内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 (85) **普通分配**：系指未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情况下，专项计划基于回收款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86) **处分分配**：系指专项计划基于处分收入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87) **清算分配**：系指在专项计划清算阶段，专项计划以全部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88) **公募 REITs**：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适用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或不动产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证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其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
- (89) **公募发行**：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予公募 REITs 或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以其他方式发行公募 REITs 以实现相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相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及发行。

#### 1.1.4 与专项计划投资相关的定义

- (90) **目标股权 1/标的股权 1**：在 SPV 公司 1 与上海有则吸收合并之前，系指 SPV 公司 1 根据《上海有则股权转让协议》持有的上海有则 100%的股权；在 SPV 公司 1 与上海有则吸收合并后，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持有的上海有则的 100%股权。
- (91) **目标股权 2/标的股权 2**：在 SPV 公司 2 与智数云创吸收合并之前，系指 SPV 公司 2 根据《智数云创股权转让协议》持有的智数云创 100%的股权；在 SPV 公司 2 与智数云创吸收合并后，系指计划管

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持有的智数云创的 100% 股权。

- (92) **目标股权/标的股权**：系指目标股权 1/标的股权 1、目标股权 2/标的股权 2 的合称。
- (93) **标的借款/借款债权**：系指《借款协议 1》《借款协议 2》项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对应享有的借款债权。
- (94) **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系指上海有则持有的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经《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70328556720201D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64-03-000060）备案的有孚临港大数据平台项目，备案单位为有孚网络）。由上海有则租赁上海港彤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2 号院内 8、9 幢房屋，将房屋装修改造建设的大数据平台项目，包含上海有则购买的机柜、列头柜、配电箱、照明盘、蓄电池、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空调机、离心泵、服务器等数据中心设施资产（不包括下游客户持有的 IT 设备）。
- (95) **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系指智数云创持有的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经《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70328556720201D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64-03-000060）备案的有孚临港大数据平台项目，备案单位为有孚网络）。由智数云创租赁上海港彤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2 号院内 4、13、14 幢房屋，将房屋装修改造建设的大数据平台项目，包含智数云创购买的机柜、列头柜、配电箱、照明盘、蓄电池、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空调机、离心泵、服务器等数据中心设施资产（不包括下游客户持有的 IT 设备）。
- (96) **临港数据中心项目**：系指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合称。
- (97) **目标项目/底层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临港数据中心项目。在专项计划实施扩募后，系指前述临港数据中心项目与扩募项目的合称。
- (98) **特定资产**：系指以下资产之一：

- (a) 专项计划持有的标的借款和 SPV 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在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后，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
- (b) 项目公司持有的目标项目。
- (99) **运营收入**：系指项目公司基于目标项目而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托管费、机架空置费、动力配套服务费、项目经营相关的违约金收入及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因目标项目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分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等。
- (100) **运营支出**：系指项目公司为目标项目而承担的运营管理支出、税收和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及物业费、运营服务费[包含运维人员费用、设备日常维保费用、因运维事项产生的专业服务等]、留存项目公司人员的人工成本、保险费用、业绩奖励费用、电费（包括因停电、政府限电等产生的柴油费）、水费、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费以及目标项目产生的税费，以及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政府机构要求的/检测产生的费用等其他合理的费用。
- (101) **CAPEX**：系指为目标项目改造、设备更换等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 (102) **运营净收益**：系指两个计算日之间的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支出（不含业绩奖励费用）和 CAPEX 后的余额，首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特别地，首个运营净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封包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首个计算日（含该日）。为免疑义，在计算运营净收益时不应考虑在业绩不达标时应扣减的运营服务费。
- (103) **初始目标**：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前计划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制定的底层资产自专项计划封包日（含该日）至预期到期日每个自然季度的运营净收益应当达到的预测值，其中第一个初始目标计算期间为封包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的期间。初始目标情况详见本标准条款附件一。
- (104) **运营服务费**：系指项目公司基于《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费用。
- (105) **业绩奖励费用**：系指项目公司基于《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业绩奖励费用及向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团队支

付的期权费。

(106) **业绩不达标**：系指目标项目某一季度实际的运营净收益低于初始目标的百分之八十五（85%）的情况。

(107) **业绩不佳**：系指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上海有则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正常到期届满之日（含）止的期间，系指在目标项目发生连续四个季度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应给予不超过六（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如连续两个季度的实际运营净收益达到初始目标的百分之八十五（85%），则视为整改完成；否则，视为目标项目发生业绩不佳情形；

(b) 在上海有则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正常到期届满之日（不含）起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止的期间，系指在目标项目发生连续两个季度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应给予不超过三（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如该季度的实际运营净收益达到初始目标的百分之八十五（85%），则视为整改完成；否则，视为目标项目发生业绩不佳情形。

(108) **外部贷款**：系指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和/或其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举借的金融机构贷款。

###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09) **SPV 公司 1 监管账户**：系指 SPV 公司 1 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增资款、接收上海有则发放的借款资金、接收上海有则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上海有则发放借款、向上海有则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向有孚网络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应付股利（如有），进行合格投资，以及进行其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SPV 公司 1 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110) **SPV 公司 2 监管账户**：系指 SPV 公司 2 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增资款、接收智数云创发放的

借款资金、向智数云创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向智数云创进行增资、向有孚网络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应付股利（如有），进行合格投资，以及进行其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SPV公司2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111) **上海有则监管账户**：系指上海有则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公司 1 向上海有则发放的借款资金、接收智数云创和 SPV 公司 1 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接收外部贷款、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按照外部贷款合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外部贷款合同使用贷款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公司 1 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向智数云创和 SPV 公司 1 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协议》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运营支出，支付应付股利（如有），进行合格投资，以及进行其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上海有则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112) **智数云创监管账户**：系指智数云创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智数云创发放的借款资金、接收 SPV 公司 2 向智数云创缴纳的增资款、接收上海有则向智数云创发放的借款资金、接收 SPV 公司 2 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接收外部贷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按照外部贷款合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外部贷款合同使用贷款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上海有则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向 SPV 公司 2 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协议》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运营支出，支付应付股利（如有），进行合格投资，以及进行其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智数云创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11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专项计划发行期和存续期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114) **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划付的认购

资金、接收回收款、处分收入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向 SPV 公司实缴出资或增资、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该账户也可以用于接收优先收购权人支付的行权价款（如适用）。

####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115) **定价日**：系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用以计算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16) **封包日**：系指底层资产产生的运营收入归属专项计划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1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投资者所认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所实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实缴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由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最终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的记载日期为准。
- (118) **扩募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扩募时投资者所认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所实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实缴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由计划管理人宣布扩募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最终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专项计划扩募成立公告的记载日期为准。
- (119) **专项计划发行期/发行期**：系指专项计划首次和扩募发行前，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启动认购销售之日（含该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含该日）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若投资者认缴的认购资金总额和实缴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实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和目标实缴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结束。
- (120) **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
- (121)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预计结束的日期，具体指 2035 年 11 月 14 日；为免疑义，如截至 2035 年 11 月 14 日，市场

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低于【6】%的，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自动顺延，对应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6 年 5 月 14 日，特别地，在此期间如专项计划任一普通分配日/处分分配日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预期分配金额的，则该分配日即为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一定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后法定到期日前分配完毕。

- (122)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满 2 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 (123)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日**：系指《标准条款》第 19.2.2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 (12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
- (1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 (126) **计算日**：系指自然季度的最后一日，即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其中，首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且正常情况下，最后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即 2035 年 11 月 14 日；如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延期的，最后一个计算日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2036 年 3 月 31 日/2036 年 5 月 14 日，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 (127) **T-n 日**：系指分配日（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 (128) **项目公司支付决定日**：系指 SPV 公司向项目公司作出支付决定之日，具体包括：（1）SPV 公司向项目公司作出项目公司股东决定，要求项目公司向 SPV 公司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之日；以及（2）SPV 公司向项目公司作出项目公司股东决定，要求项目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借款本金（如有）和/或利息之日。项目公司支付决定日应不晚于普通分配日和/或处分分配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T-【10】日）。

- (129) **SPV 公司支付决定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作出支付决定之日，具体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作出 SPV 公司股东决定，要求 SPV 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之日。SPV 公司支付决定日应不晚于普通分配日和/或处分分配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T-【10】日）。
- (130) **项目公司支付日**：系指（1）项目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以及其章程规定向项目公司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之日，以及（2）项目公司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借款本金（如有）和/或利息之日。
- (a)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该日为普通分配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 (b)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仅指被处分的特定资产为目标项目），该日为处分分配日前的第【9】工作日（T-【9】日）。
- (131) **SPV 公司支付日**：系指 SPV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以及其章程规定向其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之日。
- (a)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该日为普通分配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 (b)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仅指被处分的特定资产为目标项目，以及标的股权和标的借款），该日为处分分配日前的第【8】工作日（T-【8】日）。
- (132) **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系指于专项计划分配前，计划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初始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初始核算结果反馈给计划管理人之日，具体为：
- (a)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该日为普通分配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
- (b)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该日为处分分配日前的第【7】工作日

(T-【7】日);

(c) 在清算分配情况下, 该日为专项计划清算变现完成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3)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 (如有):** 系指若根据专项计划收到的收入, 经计划管理人测算专项计划无法满足向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目标收益, 且届时登记托管机构或收益分配所必须的系统或技术无法安排实现本《标准条款》第12.2条或第12.3条项下分配时, 计划管理人有权采取线下分配方式并增设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 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不晚于普通分配日或处分分配日前第7个工作日(T-7日), 即自该日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

(134)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日 (如有):** 系指若计划管理人采取线下分配方式并增设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 则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日应不晚于普通分配日或处分分配日(T日), 即自该日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

(135) **计划托管人报告日:** 系指计划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之日, 具体为:

(a)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 该日为普通分配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b)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 该日为处分分配日前的第【6】工作日(T-【6】日)。

(136)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日):** 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该日为每一个分配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137) **划款指令发送日(T-3日):** 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的划款指令之日, 该日为每个分配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138) **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托管人划款日(T-2日):**

(a) 专项计划设立之后,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成之前或在上交所挂牌完成之前或计划管理人采取线下分配方式

时，为每个分配日（T日）；

(b)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成且在上交所挂牌完成之后，为每个分配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139) **权益登记日**：系指如下日期：

(a) 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的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每个分配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

（具体以上交所和/或登记托管机构发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的分配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利益。

(b) 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用于认定有权参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的日期。

(140) **普通分配日**：系指在普通分配情形下，根据第12.2.1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普通分配日分为定期普通分配日及临时普通分配日，其中定期普通分配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年度（含该年度）起【每年的1月26日、4月26日、7月26日和10月2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专项计划的首个普通分配日为2026年4月27日，未发生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延期的情况下，最后一个普通分配日为2036年1月26日；发生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延期的情况下，最后一个普通分配日为2036年1月26日/2036年4月26日/2036年5月30日，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141) **处分分配日**：系指在处分分配情形下，根据第12.3.1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获得处分收入且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策进行处分分配后的第【7】个工作日。

(142) **清算分配日**：系指在清算分配情形下，根据第19.2.4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具体为清算变现完成日后的第【7】

个工作日。

- (143) **分配日 (T日)**: 系指普通分配日、处分分配日和清算分配日。
- (144) **开放退出日 (R日)**: 系指在满足本标准条款第 6.5.1 条约定的条件下, 在开放退出流程中,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新投资者完成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交易之日, 开放退出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三年 (不含第三年) 后的每年的第 2 个定期普通分配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
- (145) **开放退出登记期**: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向计划管理人申请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登记的期间, 为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R-20 日, “开放退出登记期起始日”) 至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 (R-11 日, “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
- (146) **买方申购登记期**: 系指计划管理人接受新投资者申购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期间, 为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R-20 日) 至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 (R-11 日)。
- (147) **运营收入归集期**: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 (不含该日) 起至下一个计算日 (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 但第一个运营收入归集期应为封包日 (含该日) 至第一个计算日 (含该日) 止。最后一个运营收入归集期自上一个计算日 (不含该日) 至最后一个计算日 (含该日) 止。
- (148) **收益核算期**: 系指自一个分配日起 (含该日) 至下一个分配日 (不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 但第一个收益核算期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 (含该日) 起至第一个分配日 (不含该日) 止, 最后一个收益核算期自上一个分配日 (含该日) 至最后一个分配日 (不含该日) 止。特别地,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任一闰年年度的 2 月份的收益核算期天数为 28 天。
- (149) **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系指每次开放退出时, 经过计划管理人核算、登记及确认后, 可以进行开放退出并由新投资者申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 (150) **新投资者**: 系指每次开放退出时, 在买方申购登记期间申购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投资者。

(151) **清算变现完成日**：系指清算小组根据清算方案将需要变现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以现金状态存在的资产（即专项计划资金）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指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如根据清算方案无需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变现的，则清算变现完成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

(152) **工作日/交易日**：系指交易场所正常开展交易活动的任何一日。

###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53)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应具备的其他业务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收益分配，并且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并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收益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54) **计划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计划托管人应具备的其他业务资格，或计划托管人不再具有经营上述业务的有效授权；
- (b) 计划托管人未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

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计划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现之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d) 计划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发生与计划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55)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系指当发生如下情形时，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可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a)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根据其约定被终止；

(b) 发生与运营管理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因发生处分事件而需要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

(15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SPV公司、项目公司、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等主体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有权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回；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有权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有权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57) **回售事件**：系指当发生如下情形时，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应按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a) 在上海有则、智数云创与上海港形已经就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2 号院内 4、8、9、13、14 幢房屋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上海港形单方主张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房屋被查封、拍卖、处置等情形导致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无法正常经营的；

(b) 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2-2027 年临港书院机房（二期）IDC 机柜托管服务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3-2027 年临港书院机房（火山引擎临港书院项目二期项目）IDC 机柜托管服务框架合同》项下服务的 IT 功率规模合计 17.6MW，若在上述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后十八（18）个月内，智数云创未能就该 IT 功率规模（即 17.6MW）的 70%完成新的托管服务合同的签署，且有孚网络未能就该期限内市场化份额持有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2.2.2 条约定的可获得分配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的；

(c) 主管政府部门认定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无效或撤销节能审查意见，或因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当地政府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改造等政策性原因要求项目公司关闭或腾退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导致主管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及/或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处以停止生产、使用、限制用电的行政处罚措施，且有孚网络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采取措施有效解决，以使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质恢复至被采取相关行政处罚措施之

前的正常运营状态；

- (d) 上海有则和/或智数云创合法取得的经营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下同）被吊销的，且有孚网络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使得上海有则和/或智数云创重新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或上海有则和/或智数云创合法取得的经营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或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资质文件到期的，且有孚网络未能在资质文件到期后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质文件的续期的。
- (158)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具有《标准条款》第 19.2.2 条约定的含义。
- (159) **一般处分事件**：系指除《标准条款》约定的特别处分事件以外的其他任何处分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收购、回售、本标准条款第 1.1.8 款第（167）项约定的处分方式等。如发生一般处分事件，则专项计划取得的处分收入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条第（1）款约定的一般处分分配顺序进行一般处分分配。
- (160) **特别处分事件**：具有《标准条款》第 5.4.3 条约定的含义。
- (16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SPV 公司、项目公司、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状况、业务或财产，或 (b)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SPV 公司、项目公司、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其在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各自义务的能力；(c)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d)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e) 基础资产、目标项目的可回收性。

### 1.1.8 其他定义

- (16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64) **管理委员会**：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项下设置的负责处理专项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的管理委员会。
- (165)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后，根据《标准条款》第 5.1.2 条进行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
- (166) **开放退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5 条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167) **处分**：系指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的如下行为：
- (a) 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及对基础资产追加投资的权益进行处分；
  - (b) 项目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目标项目进行处分。
- (168) **初始评估报告**：系指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2026/BJ/F1 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69) **《定期跟踪评估报告》**：系指由计划管理人聘请的跟踪评估机构定期就目标项目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定期跟踪评估报告按年度出具。在新一期《定期跟踪评估报告》出具前，目标项目评估值以紧邻的上一期《定期跟踪评估报告》披露为准。为免疑义，在第一期《定期跟踪评估报告》出具前，目标项目评估值以初始评估报告披露为准。
- (17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71)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2) **交易场所/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3)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74)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

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且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175)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76) **元**：系指人民币元。

(177) **届满/满（年、月）**：系指自当日起满一年或一个月之日。举例而言，1 月 1 日届满一年之日指当年的 12 月 31 日，3 月 1 日届满一月之日为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

(178) **对应日**：系指自某日起届满某固定周期的对应日期。举例而言，2025 年 1 月 1 日后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1 日后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为 4 月 1 日，以此类推。如无对应的，为该自然年度的最后一日。

(179)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二条 当事人

### 2.1 投资者

2.1.1 投资者是指签署《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并交付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

2.1.2 参与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为符合《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且自持份额持有人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

持证券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不受专业投资者条件限制），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且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投资者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2.2 计划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1088 号 110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06 室

联系人：谢超亦

电话：15021502197

邮箱：xiechaoyi@gjzq-zg.com.cn

## 2.3 计划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柯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联系人：刘昱昊

电话：021-62677777

邮箱：lyhwork@cib.com.cn

## 第三条 认购资金

### 3.1 资金的委托管理

投资者基于对计划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以及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同意接

受投资者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 3.2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认购销售之日（含该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含该日）的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缴的认购资金总额和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实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的，则发行期提前终止，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3.3 认购资金的交付

投资者应签署《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投资者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投资者已参与专项计划。

### 3.4 认购资金的保管

3.4.1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的期间内，任何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挪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3.4.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计划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计划托管人应依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第四条 专项计划

### 4.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4.2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 4.3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目标及策略

#### 4.3.1 投资范围

- (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
- (2)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计划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4.3.2 投资目标

专项计划通过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计划管理人通过基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力争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并争取提升数据中心资产价值。

#### 4.3.3 投资策略

计划管理人将通过管理或可以聘请在数据中心运营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以及资产服务协调机构，为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运营管理协调服务，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七条约定实施扩募安排。

### 4.4 专项计划设立

- 4.4.1 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载明的实缴日实缴全部认购资金。如专项计划发行期结束或根据《标准条款》第 3.2 条规定发行期提前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认缴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 100%，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投资者的实缴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实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实缴认购资金（不包括实缴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于实缴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并经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设立，该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账户中的专项计划实缴认购资金应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4.4.2 专项计划设立后，实缴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 20 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 4.5 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

- 4.5.1 发行期结束时，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认缴资金以及实缴资金总额低于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 100%，则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划转手续费后，向投资者退还其所交付的实缴认购资金，并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实缴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投资者。
- 4.5.2 前述第 4.5.1 条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如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第 4.5.1 条仍对专项计划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4.6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含该日）的期间。

#### 4.7 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备案规则备案。

##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 5.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 5.1.1 基础资产投资

- (1) 专项计划募集的认购资金划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应预留部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支付专项计划发行等的必要费用，包括资金汇划费、向登记托管机构支付证券登记费、登记托管服务费、缴纳《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由买方承担的印花税、工商变更登记费用、交割审计费用（如有）等。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但计划管理人并无义务垫付该等费用），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 (2)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SPV 公司全部股权并向 SPV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或增资，SPV 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购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原始权益人对项目公司的全部债权，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
- (3) 针对 SPV 公司股权的购买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根据《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产中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或分笔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 (4) 针对 SPV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或增资的安排，在受让 SPV 公司股权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根据《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 SPV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或增资，实缴金额及增资金额以《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 (5) 针对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购买安排，SPV 公司应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支付交易对价。
- (6) 针对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的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 SPV 公司股权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协议》

约定的金额为准。

- (7) 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计划托管人按照《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股权转让价款、按照《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SPV公司监管账户支付并实缴注册资本和/或增资、向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支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计划托管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按照《标准条款》与《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予以付款及划款。
- (8)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和为搭建和重组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投资结构之目的，要求项目公司对SPV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具体安排及实施流程以届时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内部重组决议文件的约定为准。为免疑义，前述吸收合并的安排不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由，可由计划管理人直接作出决定。

#### 5.1.2 合格投资

- (1) 在本《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产品。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必须在计划托管人进行。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计划托管人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视同合格投资收益。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2) 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全部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转入专项计划

账户。

-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计划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计划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5.2 专项计划资产

5.2.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投资者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处分收入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5.2.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5.3.1 专项计划资金由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5.3.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3.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如有），不

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3.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5.4 特定资产的处分安排

### 5.4.1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前的处分

在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之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对全部或部分特定资产进行处分，由计划管理人按照如下原则制定处分方案，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计划管理人按照处分方案处分特定资产和使用处分收入，包括将处分收入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按照处分分配程序和流程）或进行再投资。

- (1) 计划管理人应就拟进行的每一项特定资产的处分交易制定、修改相应处分方案，特定资产处分方案的内容应当一并遵守并适用届时中国法律、有权监管机构关于特定资产转让的相关监管要求（如涉及）。如涉及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应当列明相应的受让方、转让价格、预估的处分费用等；如涉及采用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的，应当列明相应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价格、受让条件、挂牌转让流程等。
- (2) 计划管理人在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处分后尽快完成首份处分方案的制定。
- (3) 计划管理人将处分方案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最终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

### 5.4.2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的处分

在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之后，且专项计划进入清算阶段的，则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小组编制并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对特定资产进行处分。计划管理人应当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后方可由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组织实施。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相关

方完成特定资产的处分后，计划管理人应当以处分收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处分分配，再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以专项计划资产实施清算分配。

#### 5.4.3 特别处分事件

如下事件构成专项计划的特别处分事件（简称“特别处分事件”）。发生特别处分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进行处分进行审议：

-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在发生业绩不佳的情形下，在整改期限内，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未对实际运营净收益与初始目标的累计的差额值进行补足且未按照约定回购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构成特别处分事件。
- (2)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未能履行《上海有则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智数云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售义务，构成特别处分事件。

#### 5.4.4 发生特别处分事件后的处分与转售

发生特别处分事件，计划管理人应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启动处分，如审议决定处分的并应选择按照下述方式之一开展特定资产处分或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售：

- (1) 对特定资产进行处分，即将特定资产处分予第三方；
- (2) 对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进行转售，即市场化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且同时要求自持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转售份额”）亦转让给该等受让方（简称“转售”）。

实施特定资产处分和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售时，计划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并尽最大努力在公开市场上寻找善意受让方，以最大限度提高和体现特定资产价值或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价值，以及使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最高收益为目标，通过公开竞价或其他类似竞争性程序进行，计划管理人可以聘请一家或多家知名投资机构提供顾问服务。拟受让方、特定资产的出售价格、出售份额的出售价格等交易条件由计划管理人筛选汇报并经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尽管有前述，计划管理人应选择最高报价的拟受让方，除非该拟受让方提供的其他交易条件明显劣于其他拟受让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出售价格”对应于按照第12.3.2条约定的分配流程和顺序获得的“收益”。

特定资产处分和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售均受限于第5.5.2条约定的优先收购安排。

## 5.5 优先收购安排

### 5.5.1 未发生特别处分事件的优先收购安排

-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第六（6）个自然年度开始，每个自然年度对应的该自然年度的第1个定期普通分配日前的第【60】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第【50】个工作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为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
  - (a)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应的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日（即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的开始之日），向优先收购权人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件中应至少包括《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函》盖章原件扫描件，下同）发出书面《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函》并提示优先收购权人查收电子邮件，同时计划管理人应通过快递形式将纸质版《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函》盖章原件一并邮寄给优先收购权人，通知优先收购权人进入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并询问优先收购权人是否对特定资产行使优先收购权。
  - (b) 如在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内，优先收购权人决定对特定资产行使优先收购权，则优先收购权人应当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函》后，在所对应的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件中应至少包括行权通知盖章原件扫描件，下同）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简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应当载明收购方案，具体包括行权主体、行权对象、行权价款、行权价款支付时间（应符合《优先收购权行权询征函》载明行权价款支付时间要求）等信息。如优先收购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按照要求发送行权通知，则视为其在该优先收购权行权锁定期内放弃行使对相应行权对象的优先收购权。为免疑义，如优先收购权人决定的行权对象为标的

股权及标的借款，则优先收购权人决定优先收购的相应行权对象应为全部标的股权和标的借款的组合。

- (c)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按照如下规则对包括作为优先收购权行权对象的具体特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在内的收购方案进行审议，确定是否接受优先收购权人以该收购价格对行权对象行使优先收购权：1) 当行权通知中载明的行权价款金额 $\geq$ 豁免表决的行权价款金额，则收购方案为有效的收购方案，由计划管理人直接组织实施，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上述风险且同意不得因此向计划管理人追责）。2) 当行权通知中载明的行权价款金额 $<$ 豁免表决的行权价款金额，则由计划管理人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送通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时将优先收购权人的行权通知中所列明的行权方案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于对应的定期普通分配日前【20】个工作日对优先收购权人提出的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特别的，自持份额持有人就前述事项无表决权）。经上述表决方式通过后，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接受优先收购权人以该收购方案对行权对象行使优先收购权。
- (d) 豁免表决的行权价款金额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且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可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行权通知所载明的行权价款支付日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不低于【6】%；若截至行权价款支付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计算日，目标项目累计的实际运营净收益较累计初始目标每增加 5%，则本条约定的可以确保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应相应的增加 0.5%。最终的行权价款以管理人出具的行权价款支付通知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 (e) 为免疑义，如触发上述优先收购安排且在优先收购期间发生特别处分事件的，如优先收购完成（指优先收购权人根据本条和《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决定行使对相应特定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并足额支付完毕行权价款的）且完成一般处分分配的，则专项计划进入相应的清算程序；如优先收购未按照本条约定和

《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完成的，则再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该等特别处分事件进行审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启动处分。

- (2)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对特定资产进行处分的，计划管理人应尽快书面通知优先收购权人，优先收购权人有权自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其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优先收购特定资产的要约，该等要约应当记载处分方案的基本交易结构、购买主体、交易价格、交易步骤及付款节奏等重大安排，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等要约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上述期限届满后优先收购权人未提出收购要约，或者优先收购权人虽然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要约但双方未能在优先收购权人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文件，计划管理人方可寻求其他第三方作为特定资产的潜在收购方。
- (a) 优先收购权人应根据下述约定在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及时作出答复：如优先收购权人在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出收购要约，但双方未能在优先收购权人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文件，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寻找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计划管理人寻找到的第三方提出收购特定资产的意向或要约，且条件优于优先收购权人提出的收购要约，计划管理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向优先收购权人完整披露第三方收购意向或要约的具体情况，优先收购权人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获悉前述第三方要约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优先收购权人在前述期限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收购权；
- (b) 如优先收购权人未在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期限内提出收购要约，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寻找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计划管理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向优先收购权人完整披露第三方收购意向或要约的具体情况，并在优先收购权人要求的情况下安排优先收购权人与该等第三方就收购事宜进行商谈，优先收购权人应于收到前述第三方要约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优先收购权人在前述期限内未做出答复

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收购权。

- (3) 如优先收购权人能够在第 5.5.1 条第(2)项(a)、(b)约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以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等条件收购特定资产，则特定资产收购机会应优先提供给优先收购权人；若优先收购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答复或者优先收购权人明确答复不进行收购或提出的收购条件劣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收购权人提出以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等条件收购特定资产，但双方在优先收购权人收到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没有签订相应的收购协议的，特定资产收购机会应当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 5.5.2 发生特别处分事件的优先收购安排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启动处分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要求和安排实施特定资产处分或对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转售：

针对第 5.4.3 条特别处分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在确定转让意向后尽快书面通知优先收购权人，同时披露拟受让方和交易条件。优先收购权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优先收购权人或其关联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优先收购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可由拟受让方受让特定资产或标的份额。

### 5.6 关于公募发行的相关安排

- 5.6.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以中国法律和有权监管机构允许进行公募发行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可以制定公募发行方案、并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公募发行方案进行审议；公募发行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公募发行方案对专项计划文件进行调整。为免疑义，如公募发行方案可以确保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不低于 6% 的，则视为有效的公募发行方案。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上述风险且同意不得因此向计划管理人追责）。

- 5.6.2 为执行公募发行方案之目的，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予公募 REITs 以及根据公募发行方案要求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其他

必要配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指示的方式进行相关交易，否则应向专项计划承担违约责任。

## 5.7 账户监管安排

项目公司同意在监管银行开立相关监管账户，并就相关资金收入、支出款项接受监管银行根据与其签署的相应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相应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管。

## 5.8 运营管理安排

5.8.1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按照《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负责管理目标项目的开发、销售、运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按季度】向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出具《运营管理报告》。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范围和权利义务以《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5.8.2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不会主动终止《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以确保运营管理机构或其指定关联方担任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机构。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发生《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则《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可以终止。

### 5.8.3 运营服务费和业绩费

运营服务费和业绩费自服务开始日起由项目公司按季度定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运营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运营服务费标准为【292,800】元/月。

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运营服务费标准为【957,200】元/月。

针对首个和最后一个季度运营服务费支付期间，季度运营服务费应根据季度运营服务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天数按比例折算。

业绩费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业绩费=（数据中心该季度实际运营净收益-该季度初始目标）\*20%，如数据中心某一个季度实际运营净收益高于该季度初始目标，业绩费按《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支付予运营管理机构；如数据中心某一个季度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该季度初始目标，按未达标差额（初始目标-实际运营净收益）的【20】%相应地在运营服务费中进行扣减，直到该季度运营服务费扣完为止。

## 5.9 业绩不佳的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目标项目发生业绩不佳情形的，则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选择在整改期内对目标项目实际运营净收益与初始目标之间的累计的差额值部分进行补足，以使目标项目实际运营净收益达到初始目标的百分之百（100%）；或者选择在整改期内对市场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回购，且回购价格应确保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不低于 6%。

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选择在整改期内对目标项目实际运营净收益与初始目标之间的累计的差额值部分进行补足的，则应将相应的补足款直接支付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其中：如两个数据中心项目的实际运营净收益与初始目标均存在差额的，则应分别向相应的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补足；如仅有一个数据中心项目的实际运营净收益与初始目标存在差额的，则应向该数据中心对应的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补足。

在整改期内，原始权益人应优先在临港数据中心项目中解决自身及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临港数据中心项目的上架率。

## 5.10 与上海港形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的安排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项目公司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正常到期届满且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累计分配金额达到预期分配金额的（即使得市场化持有人整体 IRR 为 6%的金额），目标项目或对应项目公司股权均归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所有，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将目标项目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或 SPV 公司或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积极配合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该等情形下，如届至租赁合同届满之日项目公司仍有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需购买该等应收应付账款，并在其支付完毕对价后（注“购买对价=截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账面现金-项目公司

对非关联方的所有负债余额（除租赁负债外）目标项目或对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

(2) 如上海有则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但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不满足本标准条款第 12.2.2 条约定的截止上海有则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日所对应的前一个普通分配日累计应分配金额的，则应待智数云创与上海港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简称“临港二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即指 2035 年 11 月 14 日）后再将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或上海有则股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在此期间，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所产生的运营净收益归专项计划所有并按本专项计划普通分配的分配流程分配予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至市场化份额持有人实现截至临港二期租赁合同到期日的累计预期分派金额（即使市场化份额持有人实现全周期 IRR6%的分派金额）为止。在临港二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临港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或上海有则股权归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所有（该等情形下有孚网络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 如截至临港二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日（即指 2035 年 11 月 14 日）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仍未能达到累计预期分派金额的，专项计划自动延期，对应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6 年 5 月 14 日，特别地，在此期间如专项计划任一分配日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预期分配金额的，该分配日即为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在此期间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产生的运营净收益归专项计划所有并用于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专项计划延期的情况下，如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预期分配金额的，则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或智数云创股权均归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所有，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如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累计分配金额仍未达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预期分配金额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购买对价=截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账面现金-项目公司对非关联方的所有负债余额（除租赁负债外））后临港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或智数云创股权均归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所有。

在此期间，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顺序如下：

(a) 支付专项计划因处分而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c)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固定资产服务费；

(d)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e)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f)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g) 向资产服务协调机构支付浮动资产服务费，直至当期应收的浮动资产服务费支付完毕；

(h) 向运营管理机构个人支付其持有的期权兑现费，直至所有期权费兑付完毕；

(i)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j)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k) 剩余资金（如有）同顺序按比例支付给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至剩余金额分配完毕。

此外，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上述安排进行审议。

### 5.11 回售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任一回售事件，则 SPV 公司（若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则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下同）有权要求有孚网络以确保专项计划之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不低于【6】%的价格（最终金额由计划管理人与有孚网络书面予以确认）回售 SPV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借款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为免疑义，有孚网络应回购上海有则和智数云创的全部股权，以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上海有则和智数云创享有的全部借款债权。具体安排以《上海有则股权转让协议》《智数云创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 6.1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资产支持证券具有如下特征：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2) 计划管理人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规模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详见《计划说明书》。

####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6) 产品期限

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至 2035 年 11 月 14 日，但如截至 2035 年 11 月 14 日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 IRR 低于【6】%的，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自动顺延，对应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6 年 5 月 14 日，特别地，在此期间如专项计划任一普通分配日/处分分配日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预期分配金额的，则该分配日即为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一定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后法定到期日前分配完毕，专项计划可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2 条的约定提前终止，亦可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延期。。

#### (7) 预期收益率

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8) 利益分配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 12.2.2 条、第 12.3.2 条、第 19.2.5 条的约定在普通分配、处分分配、清算分配中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9) 分配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 (10)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分配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有权于该分配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 (11) 开放退出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标准条款》第 6.5 条的约定进行开放退出。

### 6.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6.2.1 投资者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其签署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6.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场所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如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当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认购资金的义务等。

### 6.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建立并保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4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6.4.1 受限于如下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1) 在如下期间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1) 每个权益登记日（含当日）至相应的分配日（含当日）；(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的权益登记日（含当日）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持份额持有人初始认购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禁止转让，但向原始权益人关联方转让的除外。尽管有前述限制，经专项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对外转让或如因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售而对外进行转让的，不属于自持份额持有人违反前述约定。

6.4.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

6.4.3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0 手，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6.4.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违反第 6.4.1 条转让限制要求的对外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应按照其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其纠正违约行为并回购完毕该资产支持证券，违约金以该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上限，但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专项计划造成的损失，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 6.5 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

6.5.1 开放退出的启动

当满足如下条件情况下，经开放退出支持机构另行同意并以书面方式

通知计划管理人之日起，专项计划启动开放退出机制，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量超过【10】名，且计划管理人已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量告知开放退出支持机构的；且
- (2) 专项计划所投资的数据中心项目数量已超过【6】个。

开放退出机制一旦启动，则除非专项计划不再符合上述条件，否则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开放退出支持机构、计划管理人不得随时终止执行开放退出机制。

#### 6.5.2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

- (1)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按照《标准条款》第 6.5 条约定进行开放退出。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开放退出，但开放退出支持机构可以按照《标准条款》第 6.4 条约定对外转让其所持资产支持证券。
- (2) 每次开放退出时，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开放退出其所持资产支持证券；选择申请部分开放退出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开放退出后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计划管理人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请部分开放退出资产支持证券将致使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100 万元），计划管理人有权选择：(a)适当减少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开放退出份额，以保证开放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b)要求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开放退出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 6.5.3 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登记

- (1) 计划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2 个工作日（R-22 日）之前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公告》，公告应载明截至自然年度末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2) 计划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1 个工作日（R-21 日）10:00 前在

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接受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以及《接受买方申购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的通知》，宣布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R-20 日）至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日）为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开放退出登记期和新投资者的买方申购登记期。

- (3)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开放退出登记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的 09:00 至 17:00，按照计划管理人在其发布的接受开放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中所附开放退出申请的格式与要求，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开放退出登记申请，说明其申请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情况。
- (4)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R-12 日，含该日）前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的 09:00 至 17:00，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通知，撤回其开放退出登记申请，但自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R-12 日，含该日）的 17:00 起，已申请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撤回其开放退出申请。
- (5) 在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R-11 日），计划管理人向登记托管机构核实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情况，有权申请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前述登记在册的情况为准，不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申请不予接受，申请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超过登记在册的份额的，以登记在册的份额数量为准。
- (6) 在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R-10 日），计划管理人对提出开放退出登记申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拟要求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及对新投资者申购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进行核算及确认登记。
- (7) 每次开放退出时，可以进行开放退出，并由新投资者申购或由开放退出支持机构进行开放退出支持的份额（简称“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a) 每次开放退出时，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初始募集规模的【10】%（简称“单次开放退出上限”）。

(b) 如每次开放退出时，经完成开放退出确认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不超过单次开放退出上限，则经完成开放退出确认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属于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c) 如每次开放退出时，经完成开放退出确认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超过前述单次开放退出上限，则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按照比例计算，即：

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单次开放退出上限×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开放退出确认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完成开放退出确认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额。

#### 6.5.4 资产支持证券的买方申购和开放退出支持

- (1) 计划管理人应尽合理努力就已办理退出登记确认手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寻找新的投资者，撮合新投资者与持有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交易，促使完成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开放退出。
- (2) 新投资者可以在买方申购登记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的 09:00 至 17:00，向计划管理人发出申购通知，说明其拟申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数量。同一个新投资者发出多份认购申请通知的，以计划管理人在买方申购登记期内最后收到的一份申购通知为准。特别地，申请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作为新投资者参与申购。
-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申请开放退出的先后顺序对申请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排序，同时按照申购份额的先后顺序对买方进行排序，最终按照先申请开放退出者优先出售、先申购份额者优先买入的“时间优先”原则确定买卖双方和交易份额，直至使得可以进行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确认全部交易为止。但如果新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少于可以进行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则按照前述交易规则确定交易关系后，剩余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由开放退出支持机构进行购买。为免疑义，如果新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多于可以进行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但未能确定交易关系的，则剩余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亦由开放退出支

持机构进行购买。

- (4) 参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新投资者基于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基准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末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公告》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价格。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提供开放退出支持的购买价款应基于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基准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末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公告》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予以确认。
- (5) 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R-11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R-9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开放退出结果公告》，该公告中将载明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核算及确认登记情况、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情况、新投资者申购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情况、买卖双方拟交易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情况、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拟购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情况。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核算及确认登记、可以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均以该公告的信息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新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公告。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同步向新投资者和开放退出支持机构发出获配份额通知。
- (6) 新投资者和开放退出支持机构应于开放退出日的前9个工作日（R-9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分别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将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相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账户，并不晚于开放退出日的前8个工作日（R-8日）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交割且于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日终（T-1）在登记托管机构将新的投资者和开放退出支持机构登记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7) 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新投资者、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有义务按照计划管理人或届时指定销售机构的交易安排配合完成交易，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完成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让登记手续：
  - (a) 如因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因导致已办理退出确认手续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未能进行交易的，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不进行本次开放退出，计划管理人、新投资者、开放退出支持机

构不承担责任，该等未完成本次开放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由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继续持有，并可参与后续开放退出，且如对其匹配的新投资者、开放退出支持机构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对应的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

- (b) 若新投资者未能于开放退出日的前 8 个工作日 (R-8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获配份额通知完成交易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有义务在开放退出日的前 8 个工作日 (R-8 日) 对该等份额履行开放退出支持义务，并不晚于开放退出日的前 7 个工作日 (R-7 日) 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交割且于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日终 (T-1) 在登记托管机构将开放退出支持机构登记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其匹配的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对应的未按约完成交易的新投资者承担。
- (c) 如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未按照约定履行开放退出支持义务的，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向开放退出支持机构追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或单独行使该等追偿权。

- (8) 为避免疑义，在某一开放退出日对应的普通分配日，申请于该个开放退出日开放退出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参与该次普通分配。

## 6.6 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停牌及复牌安排

在专项计划普通分配或处分分配情形下，若根据专项计划收到的收入，经计划管理人测算专项计划无法满足向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目标收益，且届时登记托管机构或收益分配所必须的系统或技术无法安排实现本《标准条款》第 12.2 条或第 12.3 条项下分配时，计划管理人有权采取线下分配方式并增设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日不晚于普通分配日或处分分配日前第 7 个工作日 (T-7 日)，即自该日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日应不晚于普通分配日或处分分配日 (T 日)，即自该日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具体停牌日/复牌日由计划管理人决定，且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日期。

## 6.7 扩募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扩募不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因扩募而新增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扩

募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具体以《标准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为准）一致。

因当期扩募而新增的资产支持证券，与因扩募而取得的新增基础资产维持对应关系，在决策权限、分配等要素上，暂不与扩募前已经存在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资产混同，直至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后【30】个工作日届满且未发生扩募提前终止事件（具体定义请见下文）后，进行追溯确认：（1）扩募新增基础资产自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起自始纳入原基础资产范围，对应全部资产支持证券；（2）自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起全部底层资产所产生的运营净收益将共同作为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来源。

### 第七条 投资者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者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主体存续。投资者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 (2) 身份真实。投资者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 (3) 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订之日，投资者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投资者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中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4) 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投资者/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或《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得到投资者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a)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b) 不违反或导致投资者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c)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投资者签署的或必

- 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d) 不会导致在投资者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投资者履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或《标准条款》的能力。
- (5) 政府审批或许可。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投资者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或《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需要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投资者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该等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6) 可向投资者主张权利。《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一经由投资者正式签署、交付，全部资产管理合同即为对投资者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对投资者主张权利。
- (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投资者按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或《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或《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投资者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投资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主体存续。计划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2) 业务经营资格。计划管理人依法取得了担任计划管理人应具备的业务资格，且就计划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计划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a）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计划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b）不违反或导致计划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c）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d）不会导致在计划管理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4) 政府审批或许可。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需要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计划管理人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该等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5) 可向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一经由计划管理人正式签署、交付，全部资产管理合同即为对计划管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对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但由于计划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除外）。

##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9.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9.1.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就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9.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

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9.1.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9.1.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 9.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 9.1.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9.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9.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分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9.2.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9.2.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9.2.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9.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10.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0.1.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

---

将专项计划发行收入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10.1.2 计划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
- 10.1.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10.1.4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计划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计划托管人，并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计划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0.1.5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10.1.6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0.1.7 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已经实际垫付但未受偿（如有）的专项计划费用。
- 10.1.8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专项计划参与主体不能履职时，聘任相关继任机构。
- 10.1.9 如专项计划文件的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微小技术性改动或修改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进行该等修改；本约定构成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不可撤销的授权。
- 10.1.10 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行使 SPV 公司股东、依据 SPV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或中国法律规定所享有及承担的股东权利、权力及职责，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公司应支付予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及业绩奖励费金额进行确认、在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内决定以目标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
- 10.1.11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完成对基础资产的追加投资，包括对 SPV 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增资等，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相关安排，就前述各项安排作出决议、出具工商程序的文件、办理

相应登记并推进完成前述安排。

- 10.1.12 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回收款的情况灵活调整当期可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的金额。

## 10.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 10.2.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 10.2.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 10.2.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以及进行合格投资。
- 10.2.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计划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 10.2.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收益分配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 10.2.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10.2.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 20 年。
- 10.2.8 在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 10.2.9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2.10 因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托管人追偿。

- 10.2.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计划托管人、SPV 公司、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资产服务协调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2.12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遵守交易场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 10.2.13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风险或违约情形，计划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授权，处分基础资产，接受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

### 1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 11.1.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计划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划付的实缴认购资金、接收回收款、处分收入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向 SPV 公司实缴出资或增资、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11.1.2 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计划托管人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计划托管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计划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 1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计划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规定结息并作为回收款纳入专项计划资产，计划托管人应同时将结息金额通知计划管理人。

##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 12.1 专项计划的分配种类

12.1.1 专项计划的分配包括普通分配、处分分配、清算分配，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其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与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权，具体而言：

- (1) 普通分配，系指未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情况下，专项计划基于回收款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2) 处分分配，系指专项计划基于处分收入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3) 清算分配，系指在专项计划清算阶段，专项计划以全部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12.2 专项计划的普通分配实施流程和分配顺序

#### 12.2.1 普通分配实施流程

- (1) 在项目公司支付决定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应不晚于 T-10 日），项目公司股东分别向项目公司作出项目公司股东决定，要求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扣除按《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协议》当期应支付予运营管理机构 and/或运营管理机构的项目团队的运营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用（如有）、贷款银行最近一期应付本息金额（如有）后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并向项目公司作出还本付息决定，要求项目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借款本金（如有）和/或利息；
- (2) 在 SPV 公司支付决定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应不晚于 T-10 日），SPV 公司股东分别向 SPV 公司作出 SPV 公司股东决定，要求 SPV 公司向 SPV 公司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 (3) 在项目公司支付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 T-9 日），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向其各自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

---

投资收益（如有），且项目公司按照《借款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如有）；

- (4) 在 SPV 公司支付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 T-8 日），SPV 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以及 SPV 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向其各自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 (5) 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 T-7 日），计划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初始核算的结果及资金到账情况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馈给计划管理人；
- (6) 在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6 日），计划托管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 (7) 在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5 日），计划管理人应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向计划托管人披露；
- (8) 在划款指令发送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3 日），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的划款指令；
- (9) 计划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2 日）15: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划入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
- (10) 在普通分配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 日），自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计划管理人或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12.2.2 普通分配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的普通分配以回收款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

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固定资产服务费；
- (4)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 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按以下顺序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详见《收益分配报告》：
  - (a) 如之前任何一个收益核算期的市场化份额持有人应获分配的金额未足额分配，应于该普通分配日相应补足；
  - (b)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市场化份额持有人当期可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下述表格记载的金额：

普通分配日	金额（元）
T1（2026年4月27日）	2,608,391.72
T2（2026年7月26日）	13,975,517.34
T3（2026年10月26日）	10,019,513.78
T4（2027年1月26日）	13,524,221.96
T5（2027年4月26日）	10,682,046.92
T6（2027年7月26日）	14,991,147.53
T7（2027年10月26日）	13,743,486.63
T8（2028年1月26日）	17,418,460.66
T9（2028年4月26日）	13,627,404.59
T10（2028年7月26日）	16,494,552.07

T11 (2028年10月26日)	11,920,572.43
T12 (2029年1月26日)	15,869,020.58
T13 (2029年4月26日)	13,468,864.28
T14 (2029年7月26日)	18,443,931.41
T15 (2029年10月26日)	13,717,965.38
T16 (2030年1月26日)	17,594,317.50
T17 (2030年4月26日)	13,839,502.33
T18 (2030年7月26日)	18,420,525.89
T19 (2030年10月26日)	13,588,536.34
T20 (2031年1月26日)	17,488,409.70
T21 (2031年4月26日)	13,026,107.22
T22 (2031年7月26日)	17,553,596.65
T23 (2031年10月26日)	12,670,917.47
T24 (2032年1月26日)	16,732,720.34
T25 (2032年4月26日)	11,569,513.82
T26 (2032年7月26日)	16,032,208.94
T27 (2032年10月26日)	10,992,466.15
T28 (2033年1月26日)	15,091,200.09
T29 (2033年4月26日)	12,082,733.21
T30 (2033年7月26日)	17,512,385.24
T31 (2033年10月26日)	12,374,885.20
T32 (2034年1月26日)	20,167,974.49
T33 (2034年4月26日)	30,270,923.61
T34 (2034年7月26日)	24,635,999.20

T35 (2034年10月26日)	11,597,880.20
T36 (2035年1月26日)	11,707,338.25
T37 (2035年4月26日)	13,097,295.64
T38 (2035年7月26日)	19,414,694.95
T39 (2035年10月26日)	14,749,342.46
T40 (2036年1月26日)	61,430,225.36

- (c) 向资产服务协调机构支付浮动资产服务费，直至当期应收的浮动资产服务费支付完毕；
- (d) 如之前任何一个收益核算期的自持份额持有人应获分配的金额未足额分配，应于该普通分配日相应补足；
- (e)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自持份额持有人当期可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下述表格记载的金额：

普通分配日	金额 (元)
T1 (2026年4月27日)	1,343,210.27
T2 (2026年7月26日)	7,196,794.19
T3 (2026年10月26日)	5,159,621.41
T4 (2027年1月26日)	6,964,396.35
T5 (2027年4月26日)	5,500,797.67
T6 (2027年7月26日)	7,719,800.33
T7 (2027年10月26日)	7,077,308.28
T8 (2028年1月26日)	8,969,762.86
T9 (2028年4月26日)	7,017,531.00
T10 (2028年7月26日)	8,493,989.42
T11 (2028年10月26日)	6,138,585.38

T12 (2029年1月26日)	8,171,867.43
T13 (2029年4月26日)	6,935,889.51
T14 (2029年7月26日)	9,497,836.47
T15 (2029年10月26日)	7,064,165.93
T16 (2030年1月26日)	9,060,321.62
T17 (2030年4月26日)	7,126,752.27
T18 (2030年7月26日)	9,485,783.63
T19 (2030年10月26日)	6,997,515.51
T20 (2031年1月26日)	9,005,783.63
T21 (2031年4月26日)	6,707,888.55
T22 (2031年7月26日)	9,039,352.12
T23 (2031年10月26日)	6,524,981.00
T24 (2032年1月26日)	8,616,635.90
T25 (2032年4月26日)	5,957,805.19
T26 (2032年7月26日)	8,255,902.47
T27 (2032年10月26日)	5,660,650.30
T28 (2033年1月26日)	7,771,323.12
T29 (2033年4月26日)	6,222,091.25
T30 (2033年7月26日)	9,018,130.01
T31 (2033年10月26日)	6,372,537.04
T32 (2034年1月26日)	10,385,644.98
T33 (2034年4月26日)	15,588,232.03
T34 (2034年7月26日)	12,686,486.77
T35 (2034年10月26日)	5,972,412.67

T36 (2035 年 1 月 26 日)	6,028,778.88
T37 (2035 年 4 月 26 日)	6,744,547.54
T38 (2035 年 7 月 26 日)	9,997,738.21
T39 (2035 年 10 月 26 日)	7,595,281.05
T40 (2036 年 1 月 26 日)	31,633,940.84

- (f) 如仍有剩余，则留存于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并用于后续的专项计划分配；如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届时留存资金（扣除留存的拟向运营管理机构奖励的期权费及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预留的下一个分配日对应的银行贷款应付本息金额后）超过该自然年度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预期可分配金额的 30%，经专项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在下一个普通分配日将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留存资金全部或者部分同顺序等比例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12.3 专项计划的处分分配实施流程和分配顺序

### 12.3.1 处分分配实施流程

如处分目标项目的，则项目公司应优先以处分回收款项向贷款银行偿付全部应付贷款本息及项目公司其他对外应付款项，完成前述支付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各自的章程、其股东所做的决定向各自的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项目公司应按照《借款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如有）；SPV 公司应按照各自的章程、其股东所做的决定向各自的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直至专项计划账户获得处分收入，如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后，则由项目公司按照各自的章程、其股东所做的决定向各自的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直至专项计划账户获得处分收入。

如处分标的股权和标的借款的，则（1）SPV 公司应要求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SPV 公司在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应

按照各自的章程、其股东所做的决定向各自的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2）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要求受让方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标的借款转让对价。为免疑义，如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后，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要求受让方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标的借款转让对价以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专项计划按照上述流程获得处分收入后，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策进行处分分配的，则按照如下流程实施处分分配：

- （1）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在处分分配情形下，该日为 T-7 日），计划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初始核算的结果及资金到账情况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馈给计划管理人；
- （2）在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6 日），计划托管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 （3）在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5 日），计划管理人应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向计划托管人披露；
- （4）在划款指令发送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3 日），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的划款指令；
- （5）计划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2 日）15: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6）在处分分配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 T 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12.3.2 处分分配的分配顺序

(1) 一般处分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的处分分配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专项计划因处分而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
-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c)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固定资产服务费；
- (d)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e) 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按以下顺序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i)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 (ii)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 (iii) 向市场份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 (iv) 向资产服务协调机构支付浮动资产服务费，直至当期应收的浮动资产服务费支付完毕；
  - (v)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 (f) 剩余资金（如有）同顺序按比例支付给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至剩余金额分配完毕。

(2) 发生特别处分事件情形的处分分配顺序

如果发生业绩不佳情形，则在发生业绩不佳情形后紧邻的第1个处分分配日开始，或发生第 5.4.3 (2) 条特别处分事件并获得处分收

入后紧邻的第1个处分分配日开始，专项计划按下列顺序分配处分收入（若同一顺序的任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专项计划因处分而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
-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c)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固定资产服务费；
- (d)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e) 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按以下顺序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i)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 (ii) 向市场化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 (iii) 向资产服务协调机构支付浮动资产服务费，直至当期应收的浮动资产服务费支付完毕；
  - (iv)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规模；
  - (v) 向自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以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缴金额按照内部收益率【6】%计算的收益。
- (f) 剩余资金（如有）同顺序按比例支付给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至剩余金额分配完毕。

若专项计划与任何主体签署特定资产的收购协议前，目标项目连续两个季度实际运营净收益均不低于初始目标的百分之八十五（85%），则专项计划将重新按一般处分分配顺序对处分收入进行分配。

“内部收益率”应为自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笔实缴认购资金之日起至可分配收入的最后一次分配日（含该日）止，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实缴金额及已获得分配的全部收益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出的内部收益率。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简称“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 (1)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jqz-zg.com.cn/>。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3)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13.2.1 定期公告

##### (1) 《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包括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其中：

- (a)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制本年度第一季度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于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编制第三季度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 (b) 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编制本年度的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c)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制上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度的《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将资产管理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底层资产运营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SPV 公司、项目公司、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2) 《审计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审计机构按年度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且计划管理人有权基于项目公司交割、专项计划处分等事项的需要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上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度的《审计报告》。

## (3) 《托管报告》

计划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如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年度应当披露的《年度托管报告》的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被摘牌的，计划托管人可不编制和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

《当期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

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计划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4)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交易场所和登记托管机构提交《收益分配报告》，并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分配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5) 《定期跟踪评估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跟踪评估机构应采取相同的评估方法按年度对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发布基准日为上年度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距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年末的12月31日不足2个月的，跟踪评估机构可以不再编制专项计划所在自然年度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估计假设、市场背景分析、估价方法、估价测算过程、估价结果等。评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根据底层资产的价值变化及时揭示风险情况。

(6) 《运营管理报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①每一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②每季度对应的普通分配日前 12 个工作日（T-12）（以孰早之日为准）提供《季度运营管理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提供《年度运营管理报告》。

《季度运营管理报告》以及《年度运营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内是否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支出的核查情况及其他运营情况、诉讼（如有）进展等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清算情况，及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8)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净值的公告

计划管理人按年度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净值的公告》。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布基准日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净值公告。

特别地，计划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2 个工作日（R-22 日）之前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公告》，公告应载明截至自然年度末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该参考净值为通过 $[(基准日专项计划跟踪评估值 - 基准日项目公司银行借款剩余本金和) / 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 计算出的价值。

(9) 有关开放退出安排的公告

在开放退出机制启动后，计划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21 个工作日（R-21 日）10:00 前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接受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以及《接受买方申购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的通知》。

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终止日（R-11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R-9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开放退出结果公告》。

(10) 有关专项计划募集规模调整的公告

在专项计划募集规模调整后的两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专项计划募集规模调整公告》。

###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具体情况、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 (3)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 (4) 基础资产或目标项目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涉及法律纠纷，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利益；
-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其总公司）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计划托管人解任事件或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
- (1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13)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等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14) 底层资产和/或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15)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6)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开放退出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7)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13.3 豁免披露与暂缓披露

#### 13.3.1 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 13.3.2 暂缓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或者符合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计划管理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

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 13.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3.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计划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13.6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3.6.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3.6.2 本第十三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3.6.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6.4 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6.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4.1 组成

- 14.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 14.1.2 特别地，如发生《标准条款》第十七条项下因专项计划扩募提前终止而需就对应扩募相关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此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参与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 14.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简称“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实缴的认购资金金额/专项计划已实缴的认购资金总额\*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 14.2 召集的事由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4.2.1 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专项计划净资产比例 20%（不含 20%）资产出售事项（包括对应的处分方案）；
- 14.2.2 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专项计划净资产比例 5%（不含 5%）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
- 14.2.3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包括《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但如前述变更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微小技术性改动或修改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直接进行该等变更且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
- 14.2.4 修改持有人大会规则；
- 14.2.5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14.2.6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14.2.7 原始权益人、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开放退出支持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

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14.2.8 开放退出支持机构未能根据《开放退出支持协议》的约定按期提供开放退出支持，导致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无法完成开放退出的，审议批准应对措施；
- 14.2.9 发生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解聘、更换前述机构的；
- 14.2.10 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需要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
- 14.2.11 发生需要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对是否进入清算程序进行审议；
- 14.2.12 发生特别处分事件，对处分方案进行审议（包括特定资产处分方案、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售方案）；
- 14.2.13 审议批准未发生特别处分事件下的处分方案（包括特定资产处分方案）；
- 14.2.14 审议批准清算方案（包括清算阶段涉及的处分事项）；
- 14.2.15 审议批准专项计划扩募方案；
- 14.2.16 审议批准公募方案；
- 14.2.17 决定调整管理委员会设置方案；
- 14.2.18 审议批准管理委员会决策僵局事项；
- 14.2.19 审议批准优先收购权人提交的优先收购方案（仅指在该优先收购方案未能满足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约定收益率的情况下）；
- 14.2.20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14.3 召集的方式

####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4.2 条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4.2 条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计划托管人，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 14.4 通知

14.4.1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持有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包括在参会回执、表决票、会议召开过程中表示同意的），可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

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不得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1】个工作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履行义务。

14.4.2 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且需要回避表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前述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4.5 会议的召开

14.5.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14.5.2 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5.3 非现场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召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参会回执和表决意见；提供参会回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且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全体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

## 14.6 议事程序

14.6.1 以现场方式开会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9 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表决截止日次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14.6.2 以非现场方式开会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律师事务所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14.7 会议的表决

- 14.7.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表决，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或更换新的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为免疑义，如专项计划发生处分事件且需要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则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 14.7.2 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书面方式作出决议。
- 14.7.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第 14.2.5 项、第 14.2.6 项、第 14.2.7 项、第 14.2.8 项、第 14.2.12 项、第 14.2.19 项的决议经除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即有效；除此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14.7.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14.7.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4.7.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直接作出决议。

## 14.8 会议僵局机制

- 14.8.1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尽快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专项计划决策事务专家小组（简称“专家小组”），以便在必要时

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小组成员的选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择优选聘：(a) 行业经验，即参与行业相关项目情况；(b) 专业水平，即相关专业领域论文、著作，需综合考虑论文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c) 行业声誉，包括国内外知名度，获奖情况，受邀演讲、交流，媒体采访、报道情况，行业所属周期等；(d) 任职机构，包括任职机构级别、年限、头衔、声誉、业绩等。

专家小组每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建议时，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每名专家的专长和经验情况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履行相关职责。

- 14.8.2 如果就同一审议事项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连续两（2）次审议均未获通过，或就同一审议事项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参与而连续三（3）次未能召开讨论该等审议事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则构成持有人大会僵局，计划管理人应向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僵局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代表就僵局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磋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并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僵局问题。如果该等事项在僵局通知发出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到解决，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将该等事项提交给专家小组进行调解、给出建议。

如果该僵局等事项在上述调解程序后仍未得到解决，则该等事项将不会获得通过和实施。

## 14.9 计票

- 14.9.1 以现场方式开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有一名的，由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二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如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有一名的，由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2 以非现场方式开会的，召集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日在律师事务所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 14.10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 14.10.1 见证律师应当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简称“**见证法律意见书**”）。
- 14.10.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在表决截止日次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披露见证法律意见书，且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简称“**生效决议**”）。
- 14.10.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对组成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 14.10.4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 14.10.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4.11 管理委员会

14.11.1 专项计划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项下设置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专项计划日常管理事务。

14.11.2 管理委员会共【5】名委员，其中：

- (1) 在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期间，原始权益人有权委派【2】名委员，【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每名委员各享有【1】票表决权。
- (2) 除原始权益人及关联方外的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最高的 2 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各有权委派【1】名委员，共 2 名委员。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再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则届时的新的符合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予以替换，该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

14.11.3 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 (1) 在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期间，2 名由原始权益人委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 (2) 1 名由计划管理人委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14.11.4 委员参加管理委员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输送或谋取不当利益；委员不得擅自以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管理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活动。委员对专项计划负有保密义务，对履行委员职责时所接触、知晓的涉密事项，应当严格保密。

14.11.5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事项之一的，除非已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应召集并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 (1) 专项计划设立后如需对初始融资计划（附件 2）进行变更的，发生如下情形时进行审批：①该融资计划更新时偏离初始融资计划对应融资金额、利率、还本付息安排等核心要素的百分之五（5%）及以上的事项；②更新后的融资计划导致市场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预期分配发生不利变化的。具体而言：

“融资计划”包括专项计划、项目公司杠杆率、债务来源、担保和其他主要事项（如涉及）。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如需对目标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变更的（包括改造计划、销售计划和业务开支计划）（简称“初始预算”），或专项计划存续满1年后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预算更新，仅对该年度预算更新时偏离初始预算对应当年金额（指偏离初始预算每项计划对应的当年金额）百分之五（5%）以上（含）的事项进行审批；
- (3) 批准本专项计划目标项目的改造事项、销售事项和业务开支事项，仅当预计该事项将导致目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销售和业务开支偏离改造计划、销售计划或业务开支计划当年年度预算金额百分之五（5%）以上（含）时需要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 (4) 批准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专项计划净资产比例5%的资产购入事项（不含改造计划内的资产购入事项）；
- (5) 在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留存资金（扣除留存的拟向运营管理机构奖励的期权费及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预留的下个分配日对应的银行贷款应付本息金额后）超过该自然年度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预期可分配金额的30%情况下，批准是否就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留存金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6) 批准自持份额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向原始权益人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4.11.6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事项之一的，除非已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应召集并召开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 (1) 专项计划设立后如需对初始预算进行变更的，或专项计划存续满1年后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预算更新，仅对该年度预算更新时偏离初始预算对应当年金额（指偏离初始预算每项计划对应的当年金额）百分之五（5%）（不含）以内的事项进行审批。
- (2) 批准本专项计划目标项目的改造事项、销售事项和业务开支事项，仅当预计该事项将导致目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销售和业务开支偏离改造计划、销售计划或业务开支计划当年年度预算金额

百分之五（5%）（不含）以内时需要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 (3) 审议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专项计划净资产比例 5%（含）以内的资产购入事项。
- (4)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主要包括：
  - (a)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人事任免方案；
  - (b)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就目标项目日常运营相关合同的签署；
  - (c) 决定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支出方案；
  - (d)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如果基于《标准条款》约定的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需要，在项目公司、SPV 公司有账面现金并在预留合理的运营支出以及应支付新贷款银行最近一期应付本息金额后，剩余部分应用于向其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预分红等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偿还借款本息的，则无需召开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直接由计划管理人出相应的支付决定；
  - (e)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f)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初始融资计划的变更、调整或修改，仅对发生如下情形时进行调整：①该变更、调整或修改后的融资计划偏离初始融资计划对应融资金额、利率、还本付息安排等核心要素的百分之五（5%）以内的事项；②该变更、调整或修改后的融资计划导致市场化份额持有人的全周期预期分配未发生不利变化的。

14.11.7 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任一管理委员会委员向计划管理人提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安排召开、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并由原始权益人委派的委员具体主持。提议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提交该委员签字及委派该委员的主体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a)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c)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d)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 14.11.8 管理委员会应当由合计持有 3 票以上（含 3 票）表决权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为免疑义，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应当由合计持有 2 票以上（含 2 票）表决权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 14.11.9 召开管理委员会或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派委员由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经合计持有【3】票以上（含【3】票）表决权的委员同意可以变更或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为免疑义，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合计持有【2】票以上（含【2】票）表决权的委员同意可以变更或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任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且已同意变更或豁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有权参加会议的权益登记日（该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表决期限等。管理委员会或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日形成管理委员会决议或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决议。
- 14.11.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非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委员、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委员、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委员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 14.11.11 会议召集人应当提请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或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委员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召集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委员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委员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召集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议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14.11.12 管理委员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表决。
- 14.11.13 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第 14.11.5 条第（1）-（5）项事项需经合计持有 3 票以上（不含 3 票）表决权的委员同意即可通过；第 14.11.5 条第（6）项事项需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4.11.14 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合计持有 2 票以上（含 2 票）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为免歧义，如管理人认为日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可能对专项计划市场化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可提交专项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

14.11.15 如管理委员会就同一事项连续召开两次，仍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任一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可向委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各方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管理委员会决策僵局通知，并由计划管理人将决策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 15.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5.1.1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5.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2）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5.1.3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15.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

### 15.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 15.3.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5.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5.3.3 在不影响《标准条款》第 15.1.2 条规定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 15.3.4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15.3.5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计划托管人重新签订《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 15.3.6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 15.3.7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5.3.6 条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费用

### 16.1 专项计划费用

- 16.1.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

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验资费、审计咨询费、缴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由买方承担的印花税和服务费用、SPV 公司交割审计费用(如需)、SPV 工商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费用(如需)、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产服务协调机构的固定及浮动资产服务费、跟踪评估费、中证估值费用(如有)、行政服务费(如有)、为目标项目追加的保险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律师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计划管理人自行处分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处分特定资产产生的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合称“专项计划费用”)】。

16.1.2 除本《标准条款》第 16.2.6 约定的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外,为专项计划设立而发生其他费用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但计划管理人并无义务垫付该等费用),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6.1.3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16.2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16.2.1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1)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作为专项计划费用。

(2)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管理费,并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管理费=[当期期初资产支持证券实缴募集规模×【0.32】%×该管理费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管理费计算期间为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计

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结束。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 (3)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不得增加。但计划管理人因中国税收法律规定需要作为专项计划的纳税义务人就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的，计划管理人为缴纳前述费用而等额增加计划管理费的除外，具体由计划管理人自行决定并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 16.2.2 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1) 计划托管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托管费，并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计划托管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托管费=[当期期初资产支持证券实缴募集规模×【0.01】%×该托管费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托管费计算期间为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托管费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结束。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托管人。

- (2) 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不得增加。

#### 16.2.3 专项计划其他费用

除第 16.2.1 款、16.2.2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计划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 16.2.4 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计划托管人可直接（无需计划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 16.2.5 费用支取原则

- (1)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如在发生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需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或垫付。
- (2) 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 16.2.6 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如有）、上市初费以及首次信用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如有）等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 16.2.7 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建立了递延支付的激励约束办法。从而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 16.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如专项计划运营的过程中产生增值税，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前述税费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计划托管人从专项计划账户中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 第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扩募安排

### 17.1 专项计划扩募的发起

17.1.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均有权随时提出扩募要求。

17.1.2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后，任命一名扩募总协调人基于上述扩募要求提出扩募方案。扩募方案应符合扩募的要素，并按照中国法律、

交易场所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如届时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并经监管机关许可的，扩募总协调人有权在扩募方案中对扩募要素进行调整。

## 17.2 专项计划的扩募要素

17.2.1 专项计划扩募不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专项计划管理机制、运营管理安排、现金流归集及划转频率等安排。

17.2.2 专项计划扩募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将收购扩募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并按照扩募方案向扩募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增资（如有）。

17.2.3 扩募所对应的扩募基础资产、扩募数据中心资产满足《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 17.2.4 扩募基础资产、扩募数据中心资产的合格标准

- (1) 就历次扩募而言，其对应的基础资产在扩募设立日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任一情形；
- (2) 扩募项目公司依照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依法依规取得扩募数据中心运营有关的相关资质，扩募项目公司股东有权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扩募项目公司股权；
- (3) 扩募项目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因扩募项目公司现存银行贷款安排质押予贷款银行的除外）；
- (4) 扩募项目公司所持有的扩募数据中心资产的权属清晰，且项目公司或房屋所有权人（仅指项目公司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情形）已取得数据中心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已依法依规取得与扩募数据中心资产、扩募数据中心运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立项、节能审查及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 
- (5) 扩募数据中心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除为担保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扩募项目公司发放的借款所设立的抵押权（如有）外，扩募数据中心资产上不存在抵押权，且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或
  - (b) 扩募数据中心资产上存在抵押权，但已生效的专项计划文件、相关协议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就该等抵押权、融资租赁等权利限制对应的主债务的及时清偿已设置合法可行的资金安排，在扩募设立日起的确定时限内（具体时限以历次扩募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后的日期为准）、通过相关投资安排明确的资金路径，可以以扩募募集资金清偿该等主债务，且该等安排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 (6) 扩募数据中心资产应位于中国境内，并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或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控股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并管理的数据中心资产；
- (7) 扩募项目公司有权运营或使用数据中心资产和取得运营收入，且相关业务合同符合以下条件：
- (a) 除为担保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扩募项目公司发放的借款所设立的质押权（如有）外，业务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均未被质押，且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或
  - (b) 业务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存在质押，但已生效的专项计划文件、相关协议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就该等质押对应的主债务的及时清偿已设置合法可行的资金安排，在扩募设立日起的确定时限内（具体时限以历次扩募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后的日期为准）、通过相关投资安排明确的资金路径，可以以扩募募集资金清偿该等主债务，且该等安排已经取得质押权人的同意；
- (8) 扩募数据中心资产已实现运营或已存在明确意向合作方；
- (9) 扩募所对应的基础资产、扩募数据中心资产均不涉及影响其权属的诉讼、仲裁、行政、执行或破产程序，或虽然存在前述尚未完

结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但专项计划文件已经就由扩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该等诉讼、仲裁、行政、执行或破产程序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作出合法可行的安排。

### 17.3 扩募方案的制定与审议

17.3.1 扩募方案制定并按照中国法律、交易场所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发布扩募公告，扩募公告发布之日为扩募启动日。

17.3.2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扩募启动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扩募方案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计划管理人实施扩募方案，启动扩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

### 17.4 扩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专项计划扩募的投资

17.4.1 专项计划扩募发行期内，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扩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扩募规模的 100%，且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缴出资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扩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扩募规模的 100%，扩募发行期终止，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扩募成功，同时将专项计划扩募所募集的认购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扩募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扩募完成之日为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认购资金应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扩募完成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缴款日至扩募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不计息。

17.4.2 扩募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专项计划目标扩募规模的 100%，则专项计划未扩募成功。管理人将在扩募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划转手续费后，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出资资金，并于扩募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认购人。

17.4.3 专项计划账户收到扩募资金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其用于取得扩募基础资产并对扩募基础资产进行追加投资（如有），包括用于支付扩募项目公

司股权转让价款、向扩募项目公司发放企业间借款、增资（如有）等。

## 17.5 扩募的提前终止安排

17.5.1 扩募设立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该次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简称“扩募提前终止事件”）：

- (1) 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后【2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尚未持有扩募项目公司 100%股权；
- (2) 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扩募数据中心资产或扩募项目公司股权仍存在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扩募数据中心资产抵押、扩募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等），除非该等权属负担是为专项计划对扩募项目公司的各类投资提供担保之目的而设立。

17.5.2 针对历次扩募，因当期扩募而新增的资产支持证券，与因扩募而取得的新增基础资产维持对应关系，在决策权限、分配等要素上，暂不与扩募前已经存在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资产混同，直至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后【30】个工作日届满且未发生扩募提前终止事件后，进行追溯确认：（1）扩募新增基础资产自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起自始纳入原基础资产范围，对应全部资产支持证券；（2）自专项计划扩募设立日起全部数据中心资产所产生的数据中心资产运营净收入将共同作为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来源。

17.5.3 针对历次扩募，如发生扩募提前终止事件，该次扩募将于扩募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之日（简称“扩募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应当根据其扩募之目的与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合称“扩募投资文件”）的约定，要求解除扩募投资文件，并要求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在扩募提前终止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已向其支付的资金并恢复原状（为避免歧义，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在与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签署扩募投资文件时，应当确保扩募投资文件中包含本条约定的协议解除、价款返还和恢复原状条款）。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收到上述返还款项后，将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该次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7.5.4 在发生扩募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

- (1) 如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履行价款返还义务，则专项计划以该等收入向该次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配后，该次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将于分配完成之日终止；
- (2) 如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未履行价款返还义务的，该次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将于扩募提前终止日起【2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全部终止。扩募资产支持证券依前述约定终止的，该次扩募前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继续正常存续。
- (3) 扩募资产支持证券因扩募项目公司和/或扩募项目公司原股东未履行价款返还义务而终止的，应当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程序对扩募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分配对象仅为本次扩募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如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此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参与扩募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 (4) 相关扩募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上述安排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完成分配后，其对应的扩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即终止。

##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加入专项计划可能面临《计划说明书》第十一章所描述的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 19.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9.1.1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条规定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5 条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19.1.2 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19.2 专项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19.2.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9.2.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简称“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之日（简称“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日”）并不必然导致专项计划终止，当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并进入清算程序且完成清算分配的，专项计划方终止：

- (1) 优先收购权人根据《标准条款》和《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决定行使对相应特定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并足额支付完毕行权价款的，且届时完成一般处分分配的；
- (2)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
-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要求终止；
-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的；
- (5) 专项计划已完成全部特定资产的处分，且完成处分分配的；
- (6)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后【90】个工作日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影响导致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推迟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未能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 SPV 公司唯一股东的；
- (7)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后【90】个工作日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影响导致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推迟的除外），SPV 公司未能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的；
-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的；
- (9)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计划终止事由。

如发生第（1）-（5）项中任一事件的，专项计划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发生第（6）-

(8) 项任一事件的，专项计划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如发生第(9)项情形的，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 19.2.3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支付。

### 19.2.4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清算方案(包括清算阶段涉及的处分事项)的编制。
-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包括清算阶段涉及的处分事项)进行审议。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分、变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 (5) 特别地，在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专项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

产的，除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策以非现金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进行原状分配外，该等非现金资产应进行处分和变现，并在完成处分后按照处分分配实施程序和分配顺序先进行处分分配。

- (6) 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即清算变现完成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计划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初始核算结果及专项计划账户到账情况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7) 在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即清算变现完成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计划托管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 (8) 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清算方案在清算方案中确定的清算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并最终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9)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计划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9.2.5 专项计划资产的清算分配顺序

在专项计划清算时，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含中介机构服务费）；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 (4) 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按比例支付给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9.2.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 20.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0.2 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投资者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0.2.1 如投资者未按照其签署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0.2.2 如因投资者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20.2.3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0.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0.3.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 20.3.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重大损失，但由于其他方提供给计划管理人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情况除外；
- 20.3.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20.3.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流行疾病、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21.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 21.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标准条款》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资产管理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

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其他专业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 (d)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3.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23.2 争议解决

23.2.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在该通知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按照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其他

### 24.1 通知

24.1.1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投资者的通知。

24.1.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除非有明确的证据，(1) 以传真发送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已送达；(2) 以快递递送的通知在寄出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已送达；(3)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到上述地址时应被视为已送达；(4) 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电子邮件系统中显示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当日。

24.1.3 双方用于《标准条款》第24.1条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投资者，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载明的投资者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06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陆莹

电话：18502162998

24.1.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4.1.5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 24.2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24.3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重大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

---

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止）及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后的3年零1天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24.4 修改**

除另有约定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经计划管理人正式签署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通过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4.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24.6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 **24.7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理解。除根据《标准条款》第24.4条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或修订外，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资管-鼎晖-有孚网络第一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2日

签署地：上海

附件一：初始目标

核算期间	金额（元）
1（封包日-2026.3.31）	41,995,197.98
2（2026.4.1-2026.6.30）	54,215,133.13
3（2026.7.1-2026.9.30）	48,030,413.00
4（2026.10.1-2026.12.31）	53,079,598.30
5（2027.1.1-2027.3.31）	48,573,715.01
6（2027.4.1-2027.6.30）	55,165,938.96
7（2027.7.1-2027.9.30）	53,084,242.22
8（2027.10.1-2027.12.31）	58,399,701.01
9（2028.1.1-2028.3.31）	52,466,951.27
10（2028.4.1-2028.6.30）	60,318,987.59
11（2028.7.1-2028.9.30）	53,198,060.10
12（2028.10.1-2028.12.31）	58,936,148.48
13（2029.1.1-2029.3.31）	55,235,060.70
14（2029.4.1-2029.6.30）	63,045,857.64
15（2029.7.1-2029.9.30）	55,694,677.26
16（2029.10.1-2029.12.31）	61,331,871.24
17（2030.1.1-2030.3.31）	55,412,336.88
18（2030.4.1-2030.6.30）	63,398,885.53
19（2030.7.1-2030.9.30）	55,887,084.05
20（2030.10.1-2030.12.31）	61,568,239.68
21（2031.1.1-2031.3.31）	54,585,220.28
22（2031.4.1-2031.6.30）	62,657,306.59

23 (2031.7.1-2031.9.30)	55,068,712.48
24 (2031.10.1-2031.12.31)	61,003,512.39
25 (2032.1.1-2032.3.31)	52,992,013.35
26 (2032.4.1-2032.6.30)	61,613,627.45
27 (2032.7.1-2032.9.30)	53,787,088.69
28 (2032.10.1-2032.12.31)	59,786,165.60
29 (2033.1.1-2033.3.31)	55,022,300.97
30 (2033.4.1-2033.6.30)	63,554,911.20
31 (2033.7.1-2033.9.30)	55,580,274.39
32 (2033.10.1-2033.12.31)	53,185,322.21
33 (2034.1.1-2034.3.31)	71,492,643.78
34 (2034.4.1-2034.6.30)	61,011,674.48
35 (2034.7.1-2034.9.30)	41,149,395.90
36 (2034.10.1-2034.12.31)	41,200,348.38
37 (2035.1.1-2035.3.31)	43,146,339.50
38 (2035.4.1-2035.6.30)	51,827,001.92
39 (2035.7.1-2035.9.30)	44,649,106.80
40 (2035.10.1-2035.12.31)	88,237,479.32

注：最后一期（2035.10.1-2035.12.31）的运营净收益初始目标既包含当期现金流，也包含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标准条款第 5.10 条约定的项目公司购买对价（购买对价=截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账面现金-项目公司对非关联方的所有负债余额（除租赁负债外））向专项计划支付的临港二期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款项。

## 附件二：初始融资计划

上海有则和智数云创分别于 2026 年 2 月获得交通银行张江支行的项目经营贷款批复，获得新增贷款额度分别为 3.4 亿元和 5.6 亿元，上海有则项目经营贷期限不超过 8 年，智数云创项目经营贷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方案具体如下：

### (1) 基本情况

临港一期、二期项目经营贷款新增贷款额度分别为 3.4 亿元和 5.6 亿元，贷款期限匹配房屋租赁期限，分别不超过 8 年、10 年。

### (2) 还本付息安排

每半年至少还本一次，上海有则、智数云创每年还款保底还款计划分别不少于 4250 万元、5600 万元，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

### (3) 相关限制条件

#### 1) 账户监管

项目形成的所有收入直接支付至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封闭管理，除必要开支外，仅限用于归还贷款行贷款。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收取的租赁款等收入回笼后须全部划转至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的监管账户，划转时间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

#### 2) 资产抵质押

放款前办妥项目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3) 其它特殊限制

- ①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控人安柯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 ② 未经贷款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将项目形成的资产向贷款行外第三方进行抵押或转让；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不得对除贷款行以外第三方设定抵质押或融资安排；借款人股权不对外质押；
- ③ 未经贷款行同意，借款人不撤资、不减资，不进行现金分红。

